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合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基本信息.....	4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1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1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1
三、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1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13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3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16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16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7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国家产业政策.....	17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17
三、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20
第九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1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板发行条件.....	21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3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23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3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4
第十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Easyland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全
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071033408B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easyland-group.com
联系方式:	0510-66606080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面向全球前装和后装两大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并与德国 Mahle、丹麦 Nissens、意大利 Magneti Marelli、美国 Rotomaster 等知名汽配品牌商紧密合作，供应全球汽配后装市场渠道。

同时，公司紧抓新能源混动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凭借快速反应机制，积极拓展前装市场业务，取得了一汽红旗、比亚迪、旗新动力、郑州日产、东安动力等企业的部分车型定点或量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增压技术在低空动力和运动动力、氢能、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在低空与运动动力领域取得了春风动力、钱江车型实现了定点或量产；在氢能领域，公司开发了全系列适配于商用车、乘用车以及非道路车辆等应用场景的燃料电池空压机平台，并在捷氢科技、云韬

氢能等企业实现项目量产。

公司自 2015 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团队在增压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已经获得 1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拥有设计与仿真、试验验证和精益生产等领域内多项核心技术。2020 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24 年，公司获批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公司获得“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参与起草的《内燃机 混合动力系统 安全要求》（GB/T 44532-2024）等多项标准，2026 年 2 月，公司检测中心获得 CNAS 认证，标志公司实验室正式跻身国家认可、国际互认的权威实验室行列。

公司对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于 2016 年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并持续改进，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2018）等。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制造的号召，于 2023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2022 年度，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2025 年度，公司“基于数字化的 PHEV 混动和增程电动汽车用增压器智能工厂”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先进级智能工厂”。

（二）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可以分为：设计与仿真、试验与验证和精益生产类。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产品
1	设计与仿真	空气动力设计及仿真技术	本技术专注于增压系统内部气体流动的精密设计与仿真验证，通过高精度 CFD 仿真计算与多工况气动试验验证相结合，精准分析气体流速、压力、温度、密度等参数变化规律，以及涡轮叶轮造型、叶片型线、流道结构对气动效率的影响。公司依托该技术对涡轮叶轮、进气道等核心气动部件开展精细化设计与迭代优化，降低气流损失与气动噪声，提升效率与压比，拓宽稳定运行区间，显著增强产品动力性能、节能水平与运行可靠性。	ZL 202210009223.9 ZL 202223250455.8 ZL 202221740376.2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 电动增压器 增压器零部件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产品
2		动压油膜轴承和转子动力设计及仿真技术	本技术是保障产品在高速、高温、变工况下长期稳定运行的核心支撑。动压油膜轴承通过转子高速旋转形成的压力油膜实现轴系悬浮支撑，具备承载力强、摩擦损耗低、抗振性能优异等特点。公司通过转子动力学仿真计算、临界转速优化、油膜轴承特性匹配及高速动平衡控制等手段，精确控制转子——轴承系统的振动特性，有效抑制油膜涡动等失稳现象，降低振动与噪声，提升产品瞬态响应能力与运行可靠性，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ZL 201820102069.9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 电动增压器
3		结构强度和热疲劳仿真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评估产品材料和结构在静态、动态负荷下安全性与耐久性的技术，重点研究其在高应力、高温环境中的性能表现。通过仿真分析与试验验证相结合，对产品结构强度、热疲劳寿命进行优化设计，有效解决长期运行中易出现的变形、开裂、疲劳失效等问题，提升产品可靠性与使用寿命，确保产品在复杂严苛工况下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ZL 201721255750.9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 电动增压器
4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设计及仿真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设计和应用能够在高速运转条件下稳定工作的电动机技术。该技术涵盖高速电机的损耗分析、热管理、电机结构设计和高效能量转换设计等方面，旨在确保电机在高速运转时能够保持高效的能量转换，同时实现稳定运行，从而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与使用寿命。	ZL 202310621460.5 ZL 202410591325.5 等多项专利	电动增压器
5		高速电机精准控制技术	本技术用于驱动高速电机实现全工况稳定运转。该技术涵盖基于 SiC（碳化硅）器件的控制器硬件设计，以及基于无位置传感器的矢量控制方法，通过精准的控制策略优化，有效提升电机控制精度与响应速度，确保高速电机在各类工况下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	ZL 202210417857.8 ZL 202222532681.9 ZL 202222633672.9 等多项专利	电动增压器
6		高速空气动压轴承技术	空气动压轴承以气体作为润滑介质，通过轴颈与轴瓦相对运动形成楔形间隙产生压力场实现非接触支承。该技术利用气体粘度低的特性实现轴承超低摩擦运行，提升轴承的寿命和可靠性，同时能在空压机高速运转工况下，有效维持轴系的平稳性，避免振动干扰。	ZL 201911397294.5 ZL 201911397276.7 ZL 202110558176.9 ZL 202110560283.5 ZL 202211056196.7 等多项专利	电动增压器
7		产品性能和可靠性试验与验证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试验设备和定制的试验方法完成产品的性能、耐久等车规级试验任务，确保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得到充分验证。同时测试结果可以进一步标定前期仿真分析过程，形成闭环反馈，以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仿真分析的准确性。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 CNAS 国家认证，实验室试验台架可以安排完成增压器性能和耐久试验项目，包括压气机和涡轮机性能 MAP 试验、轴心轨迹试验、热冲击耐久试验、机油密封性能试验、回热试验和 NVH 性能测试等，从而为产品开发提供技术保障。	ZL 202420185754.8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 电动增压器
8	精益生产	涡轮组件精密加工及动平衡技术	本技术融合了自主研发的精密成形工艺、电子束真空焊接工艺、自动超声波探伤方法、超精密机械加工工艺和动平衡检测等技术，形成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性加工平衡解决方案。公司基于自身核心工艺流程，通过自主整合优化生产设备布局与加工参数开发形成涡轮组件产线。如采用高精密的电子束真空焊接搭配自动超声波探伤，保障每件产品焊接的可靠性；通过磨床金刚滚轮一体式磨削工艺搭配自动尺寸测量仪、自动平衡&去量工艺，保障产品的一致性及合规性。	ZL 202422510063.3 ZL 201820476637.1 ZL 201820488816.7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 电动增压器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产品
9		机芯高速动平衡技术	涡轮增压器机芯的高速动平衡技术，是确保增压器在>24 万转/分钟的超高速下平稳运行的关键工艺。机芯转子组件微小的质量不平衡在高速旋转下会产生巨大的离心力，导致振动、噪声甚至轴承磨损报废。高速动平衡技术的核心在于模拟真实高速工况，通过精密的传感器和算法测量不平衡量的大小与相位，然后通过去重或配重的方式修正，最终将振动值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机芯产线为公司联合行业内前沿供应商共同开发而成。产线的每个生产步骤均采用电脑控制，根据工艺路线实时提示生产步骤、记录生产过程。通过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取料系统、自动装配系统、自动防漏系统、自动检测系统搭配自动平衡及去量工艺，保障产品的一致性及合规性。	ZL 201820488816.7 ZL 201922280871.4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 电动增压器
10		增压器组装和标定以及下线检测技术	整机组装产线为公司联合国内前沿供应商共同开发而成。其主要工艺包括压壳预装及检测、压壳&涡轮&核心部件装配、执行器标定、气密性检测、外观呈像检查等。整机组装产线的每个生产步骤均采用电脑控制，根据工艺路线实时提示生产步骤、记录生产过程。 通过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取料系统、自动装配系统、自动防漏系统、自动标定及检测系统，确保每件产品的一致性及合规性。同时，整机下线检测 EOL 通过检测和分析在线运行的工况参数，通过大数据分析并识别潜在的质量风险，有效保证产品交付质量。	ZL 202111374085.6 ZL 202210802941.1 ZL 202011550377.6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 电动增压器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4,033.84	105,366.85	76,902.37	62,44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491.03	72,830.63	58,035.53	43,729.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1	29.54	22.53	27.82
营业收入（万元）	56,070.52	98,151.91	78,892.53	63,080.63
净利润（万元）	8,313.29	16,534.75	13,037.77	10,94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3.29	16,534.75	13,037.77	10,9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88.67	15,709.64	13,131.11	10,58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2.13	1.68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2.13	1.68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25.32	25.62	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1.88	15,614.61	12,643.23	12,040.09
现金分红（万元）	-	2,723.11	--	1,167.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3.30	4.06	4.36

四、主要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

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海外部分地区受地缘冲突影响宏观经济下行，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我国制造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可能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等挑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56,590.37 万元、70,045.51 万元、84,411.71 万元和 **44,11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3%、89.07%、86.33%和 **78.7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南美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或市场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在相关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前装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前装市场，但前装市场具备准入认证周期长、竞争壁垒高、客户议价能力强等特征，业务拓展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且新项目定点竞标竞争激烈，前装业务放量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整车行业周期波动、车型更新迭代会直接影响定点项目出货量，若终端车型销量低迷，将导致前装配套收入不及预期。

公司前期研发、产线改造投入较高，若无法顺利取得定点，相关投入难以收回。如果公司获得定点、量产的车型市场销售表现不及预期或公司产能、工艺不达标可能造成交付违约、丢失定点，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56,590.37 万元、70,045.51 万元、84,411.71 万元和 **44,11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3%、89.07%、86.33%和 **78.79%**。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率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48.85 万元、-602.02 万元、-177.76 万元和 **850.44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波动。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已成为常态，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短期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均可能加大，尤其 2026 年以来，人民币升值较大，如果人民币进一步升值，则公司将面临以本币折算的外销收入下降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汇兑损失扩大的双重压力，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涡壳半成品、阀体、中间体半成品、涡轮毛坯和压壳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将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降低主要产品毛利率。

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铁、铝、镍等金属价格以及产业链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还会受到市场炒作、不确定性事件等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或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593.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93.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373.7558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润都股份、保隆科技、第一创业、智慧松德、欣旺达、银之杰、金洲管道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保隆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控股配股项目;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杨虎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优利德 IPO 项目、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沃格光电新三板挂牌等,14 沃格债、16 盛锦债、16 生态 01、17 渝两山债等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	罗宇强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倍轻松、博杰股份、凯赛科技、捷佳伟创等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谢建雄、刘斌、李习、周盈欣、庄占翔	

三、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 刘宁斌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行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196.65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否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2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三、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增压技术创新应用的领跑者”，坚持“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发展策略，在前后装两大板块和国内外两翼市场协同发展。公司始终把创新、创造、创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并通过数字研发，绿色制造等技术促进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建立了完善的增压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动新产品的快速开发

公司采用客户和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长三角国创中心-毅合捷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五大技术创新平台。充分依托 PLM 数字研发平台开展 V 型正向开发流程，发动机匹配应用、

产品研发设计、CAE 仿真分析、试验验证等流程，确保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并结合虚拟建模与仿真测试，以及数据分析与优化，实现高效的产品开发过程管理与决策支持，管理产品从设计、制造到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关键信息和过程。

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动向和市场需求，组织专门研发团队主动布局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运动动力专用涡轮增压器、低空动力（水平对置、转子发动机）专用增压器、氢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空压机、数据中心发电机组，电动汽车空悬气泵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拓宽公司涡轮增压器、电动增压器、涡轮发电机三大产品线。

（2）建设了完备的技术创新团队和设施，不断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了无锡、上海两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涡轮增压器行业多年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具备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试验和验证、工装及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等系统化的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8 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获得 1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拥有设计与仿真、试验验证和精益生产等领域内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非常重视科技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累计研发投入 11,079.58 万元，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软硬件保障。公司技术中心软硬件齐全，引进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有涡轮增压器和电动增压器性能和耐久实验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备增压器性能和耐久测试台架、空压机性能和耐久测试台架、电机综合性能测试仪、三坐标测量仪和气密测试仪等国内外先进的测试和测量设备，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权威认证，使公司不仅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而且具有科研成果迅速产业化的条件。同时，公司采用物质奖励、岗位升职、股权激励、能力评定升级、荣誉表彰等多种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为持续创新提供人才制度保障。

（3）公司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为进一步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并参与起草了多项标准。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在后装市场已经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最近三年，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销

量复合增长率为 43.80%，呈快速增长趋势。前装业务覆盖混动汽车、低空动力与运动动力、氢能、数据中心等多个应用领域，已经取得了多个项目车型定点或量产。

（二）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1）通过科技创新和应用助力中国企业向高端化发展

涡轮增压器是增压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之一，性能直接影响发动机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涡轮增压器的工作环境非常恶劣，包括：最高可达 1,050°C 的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 G 值最大可达 25 倍重力加速度、涡轮增压器润滑油入口温度和压力最高可达 140 度以及 5 个大气压。在该恶劣工作环境下，增压器的最大转速可达 28 万转/分钟，同时其转轴和轴承的间隙最小约 7 微米（约为人头发直径的 1/7），涡轮增压器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

（2）应用数字化研发和制造技术助力中国企业向智能化发展

公司搭建 PLM 全生命周期平台，实现仿真、设计、试验验证全链路数字化，有效研发周期适配市场快速开发需求。通过数字化看板拉动式供料，使汽车主机厂与零配件厂无缝协作；实时生产数据控制在制数量，动态质量数据监控推动质量控制与改善；在线化与透明化的安全管理，提升安全防范与管理水平；数字化精益生产管理贯穿生产执行全过程，打造 MES 系统，能够实现多渠道协同营销，仿真设计一体化，物流仓储可视化，供应链上下游协同管理，实现了数字化系统的集成，公司被国家和省工信部等部门先后认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等称号。

（3）应用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技术推动中国企业向绿色化发展

涡轮增压技术是降低传统燃油车和混动汽车的发动机油耗和减少 CO₂ 排放有效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涡轮增压器是节能减排产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将“双碳”目标与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通过智能化改造与绿色化升级，打造了集高效生产、低碳排放、循环利用于一体的绿色工厂，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节能

减排与可持续发展。先后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授予“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称号，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绿色工厂”“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四、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政策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第九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19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196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有关证明文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机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80.315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593.4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373.7558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373.755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593.4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37.77 万元和 15,709.6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符合并适用该上市标准。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毅合捷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十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罗宇强

罗宇强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刘宁斌

杨虎

杨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钟山

周钟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军

王军

